

沉痛记忆中的村庄叙述

——读王鹏翔的散文集《村庄的背影》

张羽华^{1,2}

(1. 南京大学 中国新文学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93; 2. 长江师范学院 文学与新闻学院, 重庆 涪陵 408100)

[摘要] 散文创作对于当代作家王鹏翔来说, 显得尤为重要。当部分作家把目光投向市场和媚俗的商业化写作时, 他却固执地沉浸在村庄里自在言说。他把被遗忘和现代性浸淫的村庄民俗风情进行诗化的再现与重铸, 以审美的体验去感悟生活, 用诗性的眼光来考量彝族村庄物语。他抱着炙热的情感穿透村庄模糊的背影, 执着于对村庄进行冷静的叙述。

[关键词] 王鹏翔; 《村庄的背影》; 村庄叙述; 民俗风情; 历史物语; 生态焦虑

[中图分类号] I20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2)05-0096-06

Village Narration of Painful Memories

——On Wang Pengxiang's Essays collection of "The back of Village"

ZHANG Yuhua

(1.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New Literature,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2.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Yang tze Normal University, Fu Ling 408100)

Abstract: Prose writing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or contemporary writers. Wang Pengxiang, who is carrying being forgotten modernity village folk customs through poetic reproduction and recasting, at the some time, using aesthetic experience, perception of life to consider the poetic vision of the Yi village story, stubbornly remains immersed in the village free speech when other writers turn their attention to the market and kitsch of the business of writing. He is holding the hot emotions through the village fuzzy back and concentrating o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village calm.

Key words: The back of the village; village description; folk customs; history Story; eco - anxiety

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于一直从事地域民俗风情散文创作的作家王鹏翔来说,他对阿嘎屯高原的抒写越来越显示出独特的创作个性。2009年9月由中国作家出版社出版的散文集《村庄的背影》

就是有力的佐证。散文集试图为阿嘎屯彝族人民描绘一部民俗志,并用锐利的“触痛”穿透被现代文明进程所裹挟着的阿嘎屯高原乡村世界,以残酷的现实感去记忆模糊的村庄,还原被浸淫的村庄形

收稿日期: 2012-06-17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乌江流域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09SK004)

作者简介: 张羽华(1977-),男(土家族),重庆酉阳人,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长江师范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貌。作为长期躲避在云贵高原深处不为外界重视的作家，他怀抱拯救本土母语文化的情愫和重铸民族灵魂的责任，把思绪的闪光点聚焦在乡村民风民俗历史记忆的坐标上，真诚地记录着他记忆深处那原汁原味的村庄。在当今城市化逐步蚕噬乡村的境况下，作者把模糊的村庄由记忆赎回到现实诗化般的心灵世界，于是记忆自然成了王鹏翔《村庄的背影》生命表达的出发点和灵魂的归属地。

一 生命情结：村庄风俗民情的诗化再现

对贵州六盘水彝族作家王鹏翔来说，其散文创作似乎有点踏不上时代的鼓点，但他却又无反顾地把体验过粘连生命情结的阿嘎屯村庄运用儒雅诗化的语汇、优美和谐的意蕴、挥洒游弋的运笔铸造成一篇篇优美的诗章。在城市进程“高铁”化的今天，村庄的背影离我们越来越模糊，散文家尤其是一些少数民族作家也抛弃了族群的记忆，争先恐后着眼于都市生活的日常性书写，无情地遗忘乡村的历史民俗文化记忆，这对于王鹏翔来说，“在具有极强烈恋土情结的俗民眼里，离乡背井从来就是一种悲惨、愁苦的处境”。^[1]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在当今进入全球化机械化时代，不识时务的王鹏翔还一头扎进农耕文明的最后一块阵地，饱蘸深情执著地抒写乡村记忆的原始风貌，试图把村庄赎回到静态的历史节点，尽情地在阿嘎屯高原村庄挥洒着镰刀、斧头、薅刀、锄头，播散着包谷、洋芋、豆类、烤烟、荞子、油菜、胡豆，吟唱着乡村土地上最勤劳的歌谣，跳着别致的舞蹈。这些物质生活品、民俗民情养育了作家的思乡情愫，具备积累性的感受以及出自于内在生命的某种诉求的冲动，在作家的笔下遂成为历史的表达与抒写。乡村的农事、节气、民俗民歌给读者带进了久违的阿嘎屯村寨神奇美丽的境地，风俗这条浇灌村庄心田的河流，将永远在村庄流淌。我以为民族的风俗性比纯粹的自然景观描摹更具备深层的民族心理和文化意蕴，农事、土地、农具、庄家物语的呈现，殷实了村庄，承载了作家久远幽深的记忆。《操镰而歌》写的不是村民苦难的劳作，而是抒写镰刀作为儿童苦乐的记忆，写镰刀的形状，收割的姿势，

伴随着山歌：“联妹要联这一个，翻过丫口遇不着”那种甜美的回忆，滋养着儿童时代的欢乐。割猪草的镰刀以及平稳朴实的薅刀在农忙季节铺写的诗行，印证了农民的艰辛劳作，体现了他们勤劳、质朴、善良的美好品质。“憨厚的锄头”锄着村庄最地道的原生态山歌，“躬耕出大地的诗行”的犁不紧不慢地躬耕在乡村土地上，抒写着有韵无韵的诗句。这番民俗景象，活像山涧的一股股清泉直闯进我们的心房，清新而静谧，又像久违了村庄的腊肉耐人咀嚼。

除了抒写记忆中的农具以外，作者深情于追忆“人畜共居的村庄”，回溯羊肠般的古栈道，步行，爬坡，身体前倾，踏着石级，沐着山风，听着悦耳的鸟鸣，这些具有浓郁的乡村民风古朴气息，多少显得厚实、老道。我被作者的记忆招引进三面环山的山间小盆地，慢慢倾听人畜和谐共处的故事和牲畜们多声部的合唱萦绕在耳际的余音。《一匹马奔驰在思想的旷野》写了马多年在作者梦想中奔驰，把马的外形、马的功用、马的爱情、人与马的情感尽情地展露出来，“隔山听到妹歌声，隔河听到马铃摇。赶马三年知马性，跟妹三年知妹心”，这是多么逼真的一副风俗画，多么浪漫的一首风情诗。《一牛抵半家》写到牛对村庄农家的巨大作用，还有骗牛悲壮的场景以及牛的脾气，把生命的情感和人的生存状态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乡村狗事》意在表明狗在城市和村庄所体现出来的不同价值，彰显作者与众不同的民族文化认同感。《热热闹闹杀年猪》写杀年猪的热闹场面，家庭亲人团聚，洋溢着浓厚的乡村生活风习和传统文化意蕴。《鸡鸣村庄》写了鸡不仅能够生蛋——鸡屁股银行，还能够鸡鸣，同时还可以祭祀驱鬼神以保平安。《羊儿满三坡》抒写羊的温顺以及村庄的经济来源，隐隐透露出作者对羊过度繁殖后对生态破坏的担忧。通过对人与畜的话语表述，把两者之间的和谐关系很好地透视出来，展示出一种具有生命气息的原生态生活方式。

作家把童年生活的村庄体验与本民族文化经验、地域文化情愫完美地结合，进而追索精神家园的烛照。乡村的节气，任凭时光的冲洗，曲曲折折

的排立在村庄生命的河道上,轻盈的微风吹拂着传自远古风俗的音符,唤醒作者原生态的记忆。《爆竹声中一岁除》中过年的浓厚气氛笼罩着村庄,村民走村串户,“新年到,新年到,姑娘要花,小子要炮,老头儿要一顶新毡帽”,从村童稚气的口中释放出的儿歌洋溢着一种充满活力的生命气息,村庄上人们忙碌着置办年货,打扫卫生,供奉天地神灵,儿童给祖宗磕响头,青年男女对歌,显得神圣和庄严。另外《五月十五灯满山》《清明时节雨纷纷》《端午寻药游百病》《七月半鬼乱蹿》《八月十五去偷瓜》也都浸透着浓郁的民间传统民俗色彩,饱含着作者儿时天真快乐的情绪。

“真正把人们维系在一起的是他们的文化,即他们所共同具有的观念和准则。”^[2]也正因为如此,村庄作为集体的生活场域,事物和风俗仍然维系着远离村庄的作者。他将村庄观念性的农事、节气、风俗破碎的影子重新搜集、拼贴、编织,用原始的语言还原了一个儿时天真快乐的村庄。凭借对乡村民俗文化深入探究的执著精神,他的思绪始终萦绕着村庄模糊的背影,一个心灵的村庄反复闯进他记忆的牢笼。《热闹装点死亡》写的是村庄村民死亡后隆重的葬礼,做法事、放河灯、亲人哭闹、举行葬礼,都被作者浓墨重彩地呈现出来。《红红绿绿的哭嫁》说媒定亲、哭嫁、完婚,也是一种彝族与众不同的传统婚姻方式。《热热闹闹起新房》中,作者有条不紊地叙述建新房的全过程,让我们隐隐感受到传统建筑方式被遗弃的隐痛。

作者对丧葬歌、哭嫁歌、上梁歌、劳动歌、山歌、谚语的描述,并不是对自然纯客观的摄影,因为“完全来自客观方面的印象是没有的,事物之所以给我们留下印象,只有当它们和观察者的感受力发生接触并由此获得进入脑海和心灵大门的手段时方能产生”,^[3]作者从小生活在阿嘎屯村庄,如果没有对村庄的真诚体验,彝族人民的民间信仰和生存方式就不会如此了然于心。“风俗既是现实的存在,又是数千年民族历史的产物,同时具有共时性与历时性的特点;它既是实实在在的物相,又是民族文化意识的载体,同时具有物质性与精神性;它既是某一地域特定生活的表现,‘但是它所反映的那种特

征却是整个种族所共同具有的’,同时具有地方性与民族性”。^[4]春节后的春耕生产,要举行仪式,择日期在地里烧香烧纸时所唱的仪式歌:“天无忌,地无忌,年无忌,月无忌,日无忌,时无忌,今日动土,大吉大利”充分印证了村民们渴望来年风调雨顺的心愿,以及充满宗教意味的农耕生活方式。村庄死人时,必须每晚做法事,散花纹,唱孝歌,“轻轻接过花盘来,花在盘中次第开,借问此花因何事,专等我佛下山来,桃花杏花满树红,花香托送亡魂升净土。说花纹,散花纹,散朵鲜花度亡灵,万灵度到西天去,逍遥快乐上天庭”,这些吉利的话,企图在庄严悲痛的氛围中化解主人失去亲人的悲哀。又如插科打诨说到,“散花散花,散到对门阿一家,对门那家有个懒大嫂,头发乱成鸡窝草……”很容易引发大家的笑声,主人家悲哀的心情自然也能够缓解一些。还有哭嫁歌,主要倾诉父母的养育之恩,体现一种离别时的忧伤和惆怅。比如哭爹妈的“啊我的——妈妈啊,啊我是个呢——姑妈吗——妈妈啊。人家会养呢——养儿子吗——妈妈啊。爹妈不会养呢——养姑娘吗——妈妈啊”,表征了女子哭嫁的独特文化内涵和她们的人生命运轨迹。还有建新房木匠师傅的上梁歌带来“爬了大椽爬二椽,儿子子孙中高官,爬上散椽到梁头,儿子子孙中诸侯”的祝福,喷呐散发出来的“喷呐喷呐呜呜哇哇,大红花轿已到娘家。美丽的姑娘要出嫁,苦命的后生乱如麻”的优美凄凉的歌声,则彰显出彝族民间文化的丰饶与富丽,反映了阿嘎屯高原特定的人文风尚以及社会风貌。

二 魂灵皈依:村庄历史物语的诗意表达

记忆犹如巨浪一次次狠狠地闯入王鹏翔久违的心灵空间,无疑会给他带来精神的阵痛。作为已经生活在城里的他,村庄已成为历史记忆和灵魂赖以抵达的栖居之地,他在表达对村庄的记忆时难免要经历撕心裂肺的精神之痛。如果说乡村的农事、节气、民俗民歌是对彝族民间文化的拯救、亲情的承传表述的话,那么阿嘎屯地区彝族人民的历史和亲人以及村庄物语、庄稼、花事自然是难以摆脱的灵魂皈依之地。由于记忆的萦绕,面对现代都市生

活的瞬息万变,作者不自觉地存在一种内在的不和谐的精神斗争,这主要根源于他与村庄历史物语、庄稼、花事的亲密拥抱,源于他的乡村记忆和现实的抵牾。蒲公英、葵花、桃花、豌豆花、梨花、红杏、荞子、马道、卡子、石拱桥、营盘这些物语在当代散文里似乎消失了,我们很难在当代散文里找到当年老舍养花那种乐趣。王鹏翔努力重振历史记忆,把阿嘎屯散落一地的风物经过语言符号的组编,给予乡村历史风物一次诗化般的重铸,给焦灼的心灵以温暖的抚慰。

在《村庄往事》这一组散文里,作者用尽笔墨抒写阿嘎屯的来历以及生命之盐和战事的记忆。历史的沧桑在村庄犹如村寨上空的炊烟慢慢散去,引来丝丝情意,唯有对村庄存在进行历史的挖掘和拯救,才能唤起我们的记忆。在序篇里,作者蛮有情味写到“我的村庄在高高的阿嘎屯上”,然后讲到阿嘎屯的地形、阿嘎屯的历史。虽然是几笔模糊的历史记忆,但也勾勒了村庄的整体图像。作者富有情味地叙述了明初朱元璋调配移民到贵州屯田戍边的历史,还写到这里屯上的几座祖坟,以及王氏家族、范氏家族、赵氏家族作为第一代的开拓者的故事,作者对村庄的激情溢于言表。《大茶树记事》记叙的是充满神奇色彩、经历战火洗礼的神树。《盐井记忆》讲述缺盐的乡民们在盐井坝挖盐的辛酸历程。《远年的战争》描写吴三桂攻打阿嘎屯时那硝烟弥漫的战火和血腥惨烈的场景,还写到咸丰十一年苗民起义。如今,历史的战火已经过去,山歌在山峦上轻轻回荡,屯上的人民正在用汗水浇灌富裕之花,铺筑幸福之路。

《乡村的花事》是作者在《村庄的背影》中苦心经营的一篇篇诗章。村庄没有花朵,就没有招蜂引蝶和乡村繁忙的生气,也就没有温馨多彩的阿嘎屯世界。作者在序篇中写到“缤纷花事,慢慢成波涛记忆,花的舞蹈,花的歌唱,花语、花香、花色,令我忘情地操笔而歌:乡村花事!”作者的灵魂归属已经抵达乡村,与乡村生态融为一体,暂时忘记了作为已是城里人的身份。蒲公英、葵花、桃花、豌豆花、梨花、桂花等瞬间成为他村庄心灵之约的伴侣,一种诗性的纯洁之花绽放在作者遭受城市污染的心

里,涤除着城市的烦躁,村庄再一次闯进入了作者的心灵空间。

我以为每一个从村庄走出去的人必经过痛苦的回忆,王鹏翔也如此。父辈们操镰而歌的面容雕塑般幻化在作者的面前,他们激越的歌声响彻其灵魂,正如作者在文章写到:“我怀想劳动的快乐,怀想汗珠在太阳下的闪烁……庄稼,给城市中孤寂的我许多温馨的慰藉。”若是没有乡村生活经验和人生体验是难以写出这样感情真挚的诗篇的。《荞子》《麦子》等篇章写得自然、亲切,心灵与村庄物语的邂逅,试图达到一种内在的默契,追求一种精神的和谐。作者把感知物象、体察村庄的自然存在和亲人的离世予以情感的铸造附丽于艺术对象,使诗情和乡情的沉痛记忆得到巧妙的糅合、融化,显示出弥足珍贵的艺术质感。乡村的蛇、喜鹊、鹰、鸟语、蝴蝶、鸽子、炊烟、石磨、石碓窝、马道,组成了村庄的词汇,这些感性的形状和声音艺术化地呈现出来,充盈着作者高妙的艺术旨趣,正如黑格尔说:“这样,在艺术里,感性的东西是经过心灵化了,而心灵的东西也借感性化而呈现出来”。^[5]作为村庄的母语,教会了作者思考和抒情,也教会了作者的感恩。他写到冷冷的蛇对乡村带来的好处,他对城里人吃蛇肉深恶痛绝。他还写喜鹊的勤劳、鹰的勇猛、村庄早晨大自然的天籁之音……

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村庄逝去的亲人们》这一系列散文。作者从农村走出,走进大城市读书,毕业以后再到城市工作,都是亲人含辛茹苦送出来的,而亲人们并没有享受到城市人那样的生活。他们依然勤劳,依然质朴,依然深爱着生之养之的村庄。一个山头地洼,一口黑漆棺材和一座馒头状的坟墓就是亲人们最后的归属。作为远离村庄的游子,他的心情自然是沉重的,那绕不开的乡村情结始终成为一种痛苦的回忆。他写到奶奶,写得非常真诚,写到了她的勤劳、善良和贤淑。“奶奶”为“我们”三代人的操劳,勤俭节约一生辛苦一生,对“我”幼小时的格外疼爱。他对逝去的亲人饱蘸着浓浓的情谊,暗含着丝丝忧伤。我们可以想象一个人出生于农村后走出农村,在城里生活的那份心情的沉重。当人生

走向不如意时,我们的灵魂栖居之地,只有在曾经生活过的村庄才能找到心灵的慰藉。村庄逝去的亲人、物语、花事、庄稼、景物甚至鸟的天籁之音都成了我们精神之旅的亲密伴侣。

三 生态焦虑:现代性叛逆的刻意抒写

作为阿嘎屯高原生存的亲历者和体验者,王鹏翔自觉坚守那份彝族文化民俗风情的守护立场,注重挖掘本民族独特的民俗风情和文化心理,试图通过文学的书面话语表达传承民族民间的生存境况以及人们的文化心理,同时以民俗志的形式抒写即将被现代文化遮蔽浸淫甚至吞噬的村庄。我们认为王鹏翔并不是固执于传统的散文题材叙述策略,恰恰相反,他是本真的态度和执著的精神追求,对母语文化进行自觉维护,在母语民俗文化遭受现代性文化侵略蹂躏时作出本能反抗。当前,我们的少数民族民间文化日益遭受侵略,逐渐失去了民族的原生态滋味,显得苍白无力,同时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也遭受到无情的破坏,王鹏翔试图通过散文抒写来表达自己的反抗,他对当前的民族生态语境透露出无尽的焦虑。而散文集《村庄的背影》着力彰显的是对现代文明入侵的搏击和反抗,虽然模糊的村庄记忆对现代性的搏击和反抗多少显得力不从心,但他至少拯救了遭受沉重创伤的心灵和对村庄原始养育恩情的历史记忆。

散文作为作家主体心灵世界的真诚表露,人类话语的自觉抒写,已经成为当代作家抒发情感的重要载体。但新世纪以来,能够把乡村题材真正处理好的作家还不多,以本民族身份抒写生存体验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世界的民族风俗风情、文化生存心理的作家就更少了。追究其原因在于,新世纪以来城市化进程的急速发展,消费主义文化的盛行,使得都市生活话语的表达存在更多的看点。与之相反,当前的乡村经历着分娩般疼痛的裂变,少数民族居住区正在经受着现代文明的浸染,大众媒介的传播、人员的流动加速了乡村的现代化,新一代村民脱去了固有的民俗文化底色,彰显着更多都市化生活情结,因此,执著于散文抒写的作家如果没有民族文化身份的切身体验,要想挥洒自如地表达乡

村情感就显得多少有些矫揉造作。比较而言,王鹏翔的散文对六盘水地区阿嘎屯高原彝族村庄的抒写,就显得老道和厚实,体现出一种对原生态民俗风情的自觉保护意识和守卫立场。

王鹏翔笔下的村庄渗透着对社会大语境的体察与反思,表露着生存的切实体验,以城市的发展作为参照系,表述着对即将消失的村庄的诗意重构,让读者获得一种真切感人的审美愉悦。作者写到兰花躲在村庄背后的深山老菁林里,被迫离开故土,像风尘的女子流落繁嚣的城市,被附庸风雅者据为己有,最后消香玉损。

兰是属于山野的,兰是属于村庄的,兰被迫近了城市,被噪音吵得无法入睡,被充满油味尘埃的空气呛得无法呼吸,被脚下那一盆人为的水土翻来覆去地煎熬着!她怀念广阔而高蓝的天空,怀念流动的风和阳光,怀念晶莹甘甜的雨露。兰犯了思乡病,不蔫不死才怪呢!^[6]

虽然作者在话语的表述中并没有渗入对现代意识和都市意识的强烈抵制,但在潜意识里,他对那些矫揉造作的城市文明是绝然否定的。

当然,我并不刻意在王鹏翔的散文集《村庄的背影》里捕捉村庄风景画的描绘是如何吸引读者的眼球的,但他的叙述的的确确唤起了我们对久违的村庄历史民俗的记忆和反思。读这部散文集,我们不难意识到作者对当前村庄生态环境遭受肆意破坏时所表露出来的焦虑。桂花树从村庄消失,流进了城市。狗肉、蛇肉成为城市人的盛宴,村庄的碓窝、石磨被城市的机械化代替,农具渐渐“退休”,农事再也没有那份热闹的场所,民歌已成为一份遗产静静地躺在村庄的某个角落休憩。村庄的物语,永远珍藏在作者的记忆中。他写到《薨刀在大地上游走》时,回忆当年自己亲身体验劳作的艰辛,吟唱“我曾经无数次咒骂城市,诅咒城市生长的恶之花,怀念乡村清新朴实的花朵”的情致。然而作者并没有断然否定城市,他认为:城市喂养我们缺少营养的躯体,乡村喂养我们纯净但却苍白的精神。作者试图对即将遗失的乡村民俗文化和民族文化心理进行重构,并通过坚守本民族的文化习俗阵地,对身

处异乡者给予心灵的安慰和救赎,同时,展示出城市深处中那些曾经有过浓浓乡村生活体验的经历者,对现代都市的观念行为恶意疯狂地侵入宁静的乡村作出了批判,但不是抵触、回避、拒斥。

当前,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界认为少数民族文学发展前景不容乐观,少数民族作家创作视野狭窄,固守于狭小的生存空间,没有勇气冲破民族文化原生态抒写的禁区,只顾一味地歌颂和展露民俗风情,缺乏现代性的眼光和批判意识,悖离了现代性的期待视野。^[7]不过,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低迷的原因归结为少数民族作家缺乏现代性的视野,实在有所冤枉。少数民族文学的繁荣与否应该是多重因素所致,我想这是大家心知肚明的。王鹏翔散文抒写根源于他“一只脚踏在城市的胸膛,另一只脚踏在村庄的肩膀”。作为游走在城市和村庄之间的民族文化阐释者和歌吟者,也注定了他灵魂的不安,“注定了灵魂的躁动,注定了产生记忆和对比”,当然也注定了这本精美散文集《村庄的背影》的顺利分娩。对村庄诗意的发掘和抒写构成了王鹏翔

散文的独特价值,这就是笔者带着好奇心理解读王鹏翔散文集《村庄的背影》的原因所在。

参考文献:

- [1] 黄永林. 中国民间文化与新时期小说[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3.
- [2] 鲁思本·尼迪克特. 文化模式[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18.
- [3] 桑塔亚纳. 审美范畴的易变性[M]//蒋孔阳. 西方美学通史:第6卷.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82.
- [4] 周凡,文德培. 当代文学风俗化倾向的美学评析[J]. 文艺研究,1986(2):57-63.
- [5] 黑格尔. 美学:第1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49.
- [6] 王鹏翔. 村庄的背景[M].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35.
- [7] 严秀英. 论当下少数民族文学的民族性和现代性[J]. 民族文学研究,2010(1):139-144.

责任编辑:黄声波